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苏开大〔2014〕42号

关于发布江苏开放大学部分 公共基础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电大），校内有关部门：

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江苏开放大学本科专业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已制定完成，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开放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表（二）

——本科公共基础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表（试行）



江苏开放大学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7 日印发
